

鹤壁市淇滨区雨水调蓄综合利用项目勘察设计联合体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QBSJZB-2024-0329-011)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4月2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鹤壁市淇滨区雨水调蓄综合利用项目勘察设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7.430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7.250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6.800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彭学进 B202100000100282；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涛 CS163400251；

中标候选人(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蔡可宁

A2023090102002

8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或者本次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利害关系人)。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利害关系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该组织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利害关系人质疑的由本人签字并提供与该项目或者本次招标活动利益关系的证明资料)；质疑书须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其他

鹤壁市淇滨区雨水调蓄综合利用项目勘察设计联合体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QBSJZB-2024-0329-011

由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招标的鹤壁市淇滨区雨水调蓄综合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按照法定程序，于2024年4月24日09时30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远程开标席公开开标，评标工作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评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现将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投标承诺及拟派管理人员情况

中标候选人的荣誉或表彰

1

基本信息

建筑面积

投标报价

投标质量

设计周期

无

/

1074300 元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20 日历天

拟派管理人员

设计负责人

结构

给排水

水利

勘察

建筑

其他有关管理人员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彭学进

刘砚山

徐继红

薛峰

刘蕊秋

李炎卫

/

基本信息

建筑面积

投标报价

投标质量

设计周期

无

/

1072500 元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20 日历天

拟派管理人员

设计负责人

结构

电气

造价

道路

/

其他有关管理人员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涛

常笑

戎琳

张佳

宋洋

/

/

3

基本信息

建筑面积

投标报价

投标质量

设计周期

无

/

1068000 元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20 日历天

拟派管理人员

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

给排水

给排水

岩土

/

其他有关管理人员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蔡可宁

刘培坤

张丽霞

刘俊朋

黄裕

/

/

二、废标情况及原因：

无。

三、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1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8.15

18.15

18.15

18.15

18.15

2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17.6

17.6

17.6

17.6

17.6

3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

18.73

18.73

18.73

18.73

4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7

18.57

18.57

18.57

18.57

四、所有投标人技术标评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1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2.0

32.0

24.3

28.0

31.0

2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32.0

35.0

25.5

30.0

34.0

3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4.5

39.0

26.2

35.0

36.0

4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

35.0

24.9

29.0

33.0

五、所有投标人综合标评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1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9.0

19.0

19.0

19.0

19.0

2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10.5

10.5

10.5

10.5

10.5

3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0

19.0

19.0

19.0

19.0

4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

19.0

19.0

19.0

19.0

六、所有投标人总得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得分

技术标得分

综合标得分

总分

排名

1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73

34.14

19.0

71.87

1

2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17.6

31.3

10.5

59.4

3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7

30.78

19.0

68.35

2

4

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8.15

29.46

19.0

66.61

3

七、评标委员会名单：张鹏，郭杰，张巨河，刘素敏，陈利桃

八、公示时间：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

九、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或者本次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利害关系人)。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利害关系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该组织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利害关系人质疑的由本人签字并提供与该项目或者本次招标活动利益关系的证明资料)；质疑书须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8977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2-3601803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0392-3386025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0392-3386025

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0392-3315125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鹤壁市淇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北段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2-33897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龙门大厦北座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2-3601803

电子邮件：hnxzgcgl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